

温室气体声明 核查意见书

意见书编号:

00020-2024-GHG-RGC Rev.1

签发日期:

2024 年 4 月 6 日

第 1 页, 共 5 页

兹对下列报告主体所递交之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(2023 年) 进行核查

捷敏电子 (上海) 有限公司 & 捷敏电子 (合肥) 有限公司 & 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

核查范围

DNV - 管理服务集团 (下称 DNV) 经由捷敏电子 (上海) 有限公司 & 捷敏电子 (合肥) 有限公司 & 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委托, 对该公司 (下称“报告主体”) 所递交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(2023 年) (下称“该报告”) 而提出的温室气体主张进行核查, 核查范围设定为该报告所涵盖之报告边界, 详见本意见书的附录 A&B。

核查规范

本次核查, 以 ISO 14064-1:2018、以及其他涉及使得温室气体排放的识别、计算、监测及报告等过程能趋于一致的各项准则进行。

本次核查的实施过程, 是按照 ISO 14066:2023、ISO 14065:2020 与 ISO 14064-3:2019 等标准的要求。

核查意见

依据上述确定的各项验证准则进行核查, DNV 认为,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该报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验证标准的重大差异。该意见是基于以下方法决定的:

- 对于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(类别 1) 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(类别 2), 该报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证水平的验证;
- 对于其他间接排放 (类别 3 & 4), 所涉及的信息已使用议定的程序 (AUP) 进行验证和测试。

同时, 对附录 A、B 及 C 中所列的各项信息也在过程中进行了核查。

DNV - 管理服务集团



陈立
核查组长



黄振坚
管理代表

意见书签发地点及日期: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6 日

意见书补充信息

过程与方法

DNV 于核查期间, 对盘查报告进行了完整的审阅, 并在接续的追踪访谈中, 获取了足够的证据以决定对如前述规范的符合程度。

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量化

盘查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DNV 认为盘查报告所载明之温室气体排放量化过程的结果具有真实性、透明度高, 并具有可量测性。

核查的组织边界

☐ 财务管理控制 ☒ 运行管理控制 ☐ 股权持分

核查的温室气体

☒ CO₂ ☒ CH₄ ☒ N₂O ☒ HFCs ☒ PFCs ☒ SF₆ ☒ NF₃

核算指标	核算结果 ⁴ (tCO ₂ e)	核算结果 ⁵ (tCO ₂ e)	核算结果 ⁶ (tCO ₂ e)	核算结果合计 (tCO ₂ e)
类别 1 -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¹	100.6711	136.4567	3.5307	240.6585
类别 2 -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²	20810.6434	12976.5680	0.0000	33787.2114
类别 1&2 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20911.3145	13113.0247	3.5307	34027.8699
类别 3 -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1794.2209	2226.3856	NA	4020.6066
类别 4-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	689.5322	338.2055	NA	1027.7377
类别 1&2&3&4 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³	23395.0676	15677.6158	3.5307	39076.2142

-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详细信息可参见附录 C;
- 结合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 2023-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, 采用 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.5703t CO₂/MWh 作为电力排放因子;
- GWP 值来源于 IPCC 2021 第六次评估报告。
- 捷敏电子 (上海) 有限公司
- 捷敏电子 (合肥) 有限公司
- 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

核查意见

☒ 不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
☐ 无法核查

附录 A

报告主体所提出该报告之温室气体主张，其涵盖地址包括：

编号	厂区	地址	排放量 tCO ₂ e
1.1	捷敏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中国上海嘉定区嘉定工业开发区招贤路 438 号	23395.0676
1.2	捷敏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新迪办公室	中国上海嘉定区嘉定工业开发区招贤路 438 号	
1.3	捷敏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外仓	中国上海市嘉定工业区阳川路 85 号	

编号	厂区	地址	排放量 tCO ₂ e
2	捷敏电子（合肥）有限公司	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77 号 · 邮编：230601	15677.6158

编号	厂区	地址	排放量 tCO ₂ e
3	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	台湾新北市中和区桥安街 35 号 10 楼	3.5307

附录 B

报告主体所提出该报告 (2023 年) 之报告边界:

捷敏电子 (上海) 有限公司

类别	报告边界*
1.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	组织边界内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固定源设施的燃料使用、车辆、制程、化粪池、CO ₂ 灭火器、制冷剂逸散等。
2.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输入电力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。
3.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上游运输, 原辅料的运输过程。下游运输, 成品的运输过程;
4.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	处置固态或液态废弃物的排放

捷敏电子 (合肥) 有限公司

类别	报告边界*
1.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	组织边界内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固定源设施的燃料使用、柴油发电机、车辆、化粪池、制冷剂逸散等。
2.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输入电力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。
3.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上游运输, 原辅料的运输过程。下游运输, 成品的运输过程;
4.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	处置固态或液态废弃物的排放

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

类别	报告边界*
1.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	组织边界内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固定源设施的燃料使用、车辆等。
2.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输入电力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。

* 其他间接排放的范围 (具有指定/有限来源清单的输入能源除外) 是由报告主体根据预先确定的重大间接排放评估准则进行判定, 并考虑温室气体清单的预期用途而确定的。

附录 C

对于直接排放和移除量, 每种温室气体的量化结果如下, 以 tCO₂e 为单位。

捷敏电子 (上海) 有限公司

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合计
36.2755	39.1292	0.4559	24.8105	0.0000	0.0000	0.0000	100.6711
36.034%	38.868%	0.453%	24.645%	0.000%	0.000%	0.000%	100.00%

捷敏电子 (合肥) 有限公司

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合计
15.2504	26.2917	0.1836	94.731	0.0000	0.0000	0.0000	136.4567
11.176%	19.267%	0.135%	69.422%	0.000%	0.000%	0.000%	100.00%

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

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合计
3.4415	0.0457	0.0434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3.5307
97.476%	1.295%	1.229%	0.000%	0.000%	0.000%	0.000%	100.00%